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並不可取，且被告前已因其他竊盜案件，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歷經矯正仍未能改正其行為，堪認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節，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  
05 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06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1 54條第2項。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14 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麗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

01 被 告 林志豪（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林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2年5月11日11時37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真  
07 岡大飯店內，徒手竊取張娶治所有置於3樓安全門後方櫃子  
08 內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離去，並棄置  
09 於不詳地點。嗣經張娶治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獲。
- 1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3 害人張娶治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現場  
14 監視器攝影畫面照片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7 之被告所竊得之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林 宜 萱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